

10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康谦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